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杰聖

被　　告　恆樂發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朱彧伶（原名朱杏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恆樂發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朱彧伶（原名朱杏敏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2筆新台幣1萬元及19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被告朱彧伶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、連帶保證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

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80元	
合　　計	188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8009元	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
違約金：自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		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15萬9479元	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
違約金：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